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忻辐环函〔2020〕001号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岢岚县和光同太阳能有限公司岢岚县 30MWp 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110kV 送出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岢岚县和光同太阳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岢岚县和光同太阳能有限公司岢岚县 30MWp 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环保有关法律规定，违法行为已经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岢岚分局查处（岢环罚〔2020〕04号）。你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法律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你公司在岢岚县建设 30MWp 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 1 台 31.5MVA 有载调压变压器，主变户外布置，电压等级 110/35kV；建设 110kV 出线 1 回，35kV 进线 3 回；建设井溢 110kV 升压站~店坪

110kV 变电站 110kV 线路，线路长度 25.5km，采用 JL/G1A-300/40 钢芯铝绞线，共用塔基 91 基。项目总投资 354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3.7 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噪声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噪声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生态环境影响得到有效减缓，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及设计规范进行建设，确保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和噪声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

（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植被破坏，及时恢复施工道路和临时施工用地的原有土地功能。

（三）、做好输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我局委托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岢岚分局负责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岢岚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6 月 2 日

